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4日在龙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杨时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和旁听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区人民检察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决维护公平正义、守护公共利益，坚定保障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按照“规范、拓展、提升”工作总基调，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努力打造全市反应最快、信息最透明、司法最公正的检察机关之一，奋力谱写“先行示范区尖兵”的检察篇章。

一、把握宪法定位，全面履行检察职责

坚持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扎实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不断满足辖区群众美好生活的法治需求，努力将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到检察工作各方面。

坚持做优刑事检察。全年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6631人。其中，批准逮捕2493人，提起公诉3020人，同比分别上升4.48%和23.87%。坚持以办案质量为生命线，加强与公安、法院等机关的配合，牵头召开检侦、检法联席会议，重大疑

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制度，共同促进司法公正。案件质量实现“三无”，即“无无罪判决、无复议复核、无超期办理”。依法办理了马某等6人假借旅游、组织100多人偷越国（边）境案，付某等18人非法套现信用卡、涉案金额高达20亿余元的非法经营案等一批重大敏感案件。

从办理的案件看，电信网络诈骗、合同诈骗等诈骗类犯罪增长迅猛，起诉人数同比增长1.25倍；盗窃、危险驾驶、开设赌场和涉毒品犯罪持续高发，起诉人数占全部犯罪的51.95%。

坚持把刑事诉讼监督贯穿于办案全过程，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2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5件；纠正漏捕、漏诉75人；对侦查机关不规范办案等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45份；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件，法院已改判1件；对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监督区某局提请收监执行1人；对3名符合特赦条件的罪犯依法全程同步检察监督。

着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重视民事检察监督。拓展诉讼监督宽度，办理民事生效裁判及执行监督案件7件、虚假诉讼案件1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请市检察院抗诉1件；注重维护正确裁判权威，加强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加强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6件。针对区某局行政处罚怠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问题，以公开宣告方式送达检察建议，该局积极整改并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有效促进依法行政。

牵头召开“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对“两法衔接”平台发出监督文书 6 份，行政机关录入刑事案件线索 38 件，公安机关立案 28 件，我院提起公诉 4 件。

全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全年共初查案件线索 231 件，立案调查 102 件，同比分别增长 2.6 倍、1.7 倍。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94 件，均被采纳，答复率 100%。通过办案，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 3 处，保护古树 86 棵。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垃圾围城”的解决。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联合有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150 家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美团”“饿了么”及其 9291 家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的经营不规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努力维护食品安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核实调查 2018 年办理的 33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情况，确保监督实效。

二、紧扣大局需求，彰显检察责任担当

主动融入全区工作大局，以法治龙华、平安龙华、融合龙华建设为切入点，打好检察“组合拳”，努力推动民主法治成为龙华最鲜明的标志之一。

优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院领导带队走访顺络电子等 20 余家企业，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积极回应司法诉求，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对涉民营企业经营者审慎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坚

决防止“够罪即捕”和“一捕了之”，对9名犯罪情节轻微的企业经营者开展不起诉集中公开宣告活动，彰显司法温度。完善“工作机制+专业团队+智慧平台”的经验做法，不断扩大知识产权检察室辐射范围，为提升龙华本土品牌竞争力提供检察保障。在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我院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和办理的某科技集团被侵犯商业秘密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题报道。在办理产业化假冒“壳牌”“美孚”“嘉实多”等机油产品一案中，把审查重点从生产延伸至供销各环节，通过引导侦查、追捕追诉实施全链条精准化打击，将最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落到实处。

用心做好民生检察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恶犯罪嫌疑人19人，起诉27人，办理了刘某等15人地铁“摩霸”“站霸”恶势力团伙案件；注重“破网打伞”，移送涉黑恶犯罪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线索6条。严厉打击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101人。依法办理了虢某等21人“幼师支教”诈骗案、袁某销售“毒猪肉”案、刘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大力推进司法文明建设，逐步降低审前羁押率，对情节轻微的案件，决定不捕、不诉472人，同比上升22.6%；对逮捕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78名犯罪嫌疑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有关部门采纳77人。围绕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和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等主题，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32场次，受教育9300余人。

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围绕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防范金融风险，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犯罪 39 人；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4 人；针对民治水库和冷水坑水上早新村段水污染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有序推动加快正本清源改造工程建设，相关水域已现“岸绿水清”。将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衔接，对 4 名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20 万元。围绕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550 件信访案件全部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针对某酒吧噪声扰民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回访查看整改效果，促进矛盾化解、案结事了。围绕“城中村”治理，首次对出租屋触电事故存在重大过失的“二房东”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批准逮捕。围绕廉洁城区建设，依法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在规范提前介入、强制措施转换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等方面主动与纪委监委沟通衔接，受理职务犯罪案件 2 人，起诉 2 人。

三、深化改革创新，增强检察发展内生动力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做好“检察产品”的供给侧改革，推进司法办案和内部管理提质增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优化案件办理模式。全面实行“捕诉一体”，突出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的主体地位，院领导、检委会委员带头办理案件 446 件。健全完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犯罪指控体系，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捕 564 人、不诉 51 人。充分履行刑事诉

讼主导责任，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 1740 件，其中第四季度占同期审结数的 83.36%，鼓励更多的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构建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适用刑事速裁程序 750 件，适用简易程序 932 件，实现效率与公平并重的良好效果。

创新侦查监督模式。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与龙华公安分局会签《关于加强刑事侦查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灵活运用信息共享、案件会商、提前介入、专项巡查、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等方式，促进“检侦办案质量双提升”。院领导分别带队对辖区 11 个派出所开展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的案件质量专项巡查，提出 64 条整改意见，真正做到抓源头、源头抓，促进我区的侦查质量有了质的提升。

探索未成年人检察保护新机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13 人、不起诉 27 人；建立涉罪未成年人就学观护基地，落实亲情会见、心理疏导等特殊保护制度 402 人次，实施帮教 90 人。针对辖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多发等情况，联合区委政法委在全市率先印发《关于“护苗龙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着力打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化支持体系；建立全市首个“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创新“3 个 24 小时”办案救助机制，共救助性侵被害人 45 人。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选派院领导等 15 名检察官担任 15 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获评深圳市首批“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探索构建智慧检务新生态。率先建成案件大数据可视化平

台，客观展现案件办理的效率、质量监测指标以及扫黑除恶等专项数据的实时统计分析，确保业务运行平稳，并依托该平台定期召开案件质量分析会，破解监督难题。率先建成民行公益诉讼综合应用平台，自动抓取互联网和案件管理统一业务系统的案件线索，兼具线索评级、辅助取证等功能，实现民行检察线索挖掘多元化、取证办案智能化。主动打破信息壁垒，推进政法机关建立司法办案信息共享机制，链接区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管理平台，与区法院实现电子卷宗信息、法院开庭排期及裁判文书双向传输，极大提高了司法效率，初步形成以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信息为支点，连通法院、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的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智慧龙检移动检务平台获评“2019 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创新案例”。

四、坚持严管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讲政治与抓业务紧密结合起来，把严的要求和实的举措贯彻到队伍建设全过程，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检察队伍。

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认识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积极构建“检察+党建”互融共生模式，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组带头、全员覆盖，检视剖析问题 40 条，出台整改措施 16 项，立行立改 8 项，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持续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主动适应司法责任制、认罪认罚从宽等改革形势，强化案件质量监管，随机评查案件 100 件，督查案件 2 件，谈话提醒 4 人；深化办案流程监控，办案期限网上智能预警 292 次，法律文书智能纠错 92 份。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层层签订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状，开展检务督察 18 次，发出通报 3 次，提出督察意见 12 条，将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落到实处。

更加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定期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主动向区政协通报工作，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劳动模范等社会各界人士的联系，设立联络室，编发《联络专刊》，组织开展民营经济保护、智慧检务等主题开放日活动，邀请参与检察开放日、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 110 余人次。注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率先建设律师免检绿色通道和律师公共服务平台，共享全市执业律师大数据，实现“刷脸”进入、指尖办案，为律师预约会见、阅卷取盘等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便捷服务。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网、报刊杂志和“两微一端”等平台，公开生效文书、推送工作动态、展示干警风采，打造阳光检察。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高举伟大旗帜，坚持宪法定位，永葆初心本色，在服务大局中保驾护航，在司法办案中强化检察监督，在推动创新中激发检察活力，在接受监督中提升检察公信力，为龙华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积极的检察力量。2019 年 10 月 15 日，最高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苏德良到我院考察时指出：

“龙华区检察院是最年轻、最充满活力、最具有潜力的基层检察院之一，工作卓有成效、队伍很有激情，是深圳检察近年来砥砺奋进的一个典型缩影”。龙华区检察院取得的点滴进步，是全体龙华检察人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的结果；更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我们也躬身自省，深知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制约前行发展。对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服务龙华高质量发展的手段和举措还不够多，影响力和贡献度还不够突出；对标辖区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四大检察职能发挥还不充分，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突出，检察建议的刚性还不足；对标新理念新思路，简单办案、机械司法问题依然存在，司法文明建设仍需大力推进；对标新工程新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人员分类管理和监督教育仍需加强。这些，都要在前进中破解，在奋发中攻坚。

2020年是深圳特区成立40周年，是龙华跑好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鼓足干劲、抢抓机遇，更加主动融入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切实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检察能力现代化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努力打造全市反应最快、信息最透明、司法最公正的检察机关之一，为龙华争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努力在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中走

在前列提供检察智慧和力量。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把握“中国之治”新要求，在龙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上争创一流。主动把检察工作融入党委领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司法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探索“检察进网格”工作机制，在融入网格、服务网格中组织开展法治教育、风险研判、法律咨询、检察宣传、行政检察监督等工作，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持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黄赌毒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民生民利。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结合办案开展以案释法，加强法治教育和宣传，有效预防犯罪。

（二）把握全市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要求，在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争创一流。针对困扰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问题，细化服务保障措施，开展专项护航行动，精准提供司法救济、风险防控、法治教育等检察服务。借鉴现代法治文明成果，进一步释放司法温度，对涉及民营企业经营者的案件，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促进企业“补血止损”，及时恢复受破坏的法律关系，最大限度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三）把握现代城市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在司法文明建设上争创一流。坚持以人为本、谦抑慎刑的办案理念，加大认罪认罚从宽适用力度，大胆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大力降低审前羁押率。推进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制度，实行“三方”+“三化”模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第三方代表全程参与，以公开促公信。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密切与各街道人大工委联系，切实把人大监督转化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不竭动力。

（四）把握突出主责主业的新要求，在强化法律监督上争创一流。探索在龙华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派驻检察室，不定期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加强民商事审判监督，开展虚假诉讼和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执行工作。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认真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工作，稳妥推进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五）把握打造智慧检务生态的新要求，努力在提升司法效率上争创一流。围绕司法效能提升，创新利用 3D、VR 技术融入司法办案，探索将区块链技术运用于电子证据的存证、12309 检察服务等场景，不断完善以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信息为支点，连通公安、法院、司法局和律师事务所的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努力建设点面联动、动静相宜、远近结合、内外联结的一流智慧检务新生态。

（六）把握全面从严治检的新要求，在打造“四个铁一般”队伍上争创一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专业化建设，完善青年检察干警培养制度，大力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促进机构整合、职能优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传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三类人员的监督管理，持之以恒纠防“四风”。

各位代表，千川汇海阔，风正好扬帆。在这个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时代，作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我们将全面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更加自觉地依靠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以及政府、政协、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勤勉工作，锐意进取，与全区大局同频共振，为人民福祉忠诚履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

附件 1

有关用语和案例说明

1. 马某等 6 人假借旅游、组织 100 多人偷越国（边）境案：2018 年 6 月，马某去香港时认识了一个叫“乐姐”的人，“乐姐”向马某介绍从内地拉人头到香港工地打黑工的“生意”，马某的主要获利方式为赚取“人头费”200 元/人。后马某以“人头费”100 元的价格将“生意”介绍给鲁某等 4 人，由他们帮助拉人头到香港打黑工。2019 年 5 月，马某安排鲁某等 4 人带领工人来深，准备分批去香港。第二次出境时有 2 人被香港海关拦截并承认去香港打工，香港海关电话告知马某等人离境，鲁某等人及其所召集的工人因去不了香港务工要求马某退款，马某无法全部退款遂报警。2019 年 6 月 18 日马某等 6 人被我院依法批准逮捕。

2. 付某等 18 人非法套现信用卡、涉案金额高达 20 亿余元的非法经营案：2018 年 1 月起，深圳趣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趣购公司）与湖南众鑫汇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众鑫公司）通过经营一款具有信用卡套现功能的“贷还 APP”，获取的套现手续费利润，对账确认后按照协议分配。趣购公司与众鑫公司联系紧密，各有分工，两公司主要员工相互作用，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存储使用，以收取手续费盈利为目的，非法为他人提供虚假信用卡交易套取授信资金的结算业务，实施非法经营行为，非法经营的违法所得用于公司运营、发放员工工资等用途。经鉴定：趣购公司等公司非法存储并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共计

55000 余条，涉案金额高达 20 亿余元。2019 年 9 月 30 日，涉案犯罪嫌疑人付某等 18 人被我院依法批准逮捕。

3. 王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2019 年 9 月 19 日，我院在走访时发现社区矫正人员王某某的刑罚执行文书内容错误，可能存在脱管情况，随即启动专项核查。经查，王某某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以临近哺乳期届满或届满不久便再次怀孕的方式，延续其暂予监外执行的身体条件，从而逃避收监执行刑罚。11 月 7 日，我院向区某局发出《收监执行意见书》。11 月 8 日，该局向龙岗区法院制发《收监执行建议书》。11 月 20 日，龙岗区法院制发《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王某某收监执行。

4.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推动解决行政非诉执行难问题，最高检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的监督对象是人民法院根据行政机关的申请对行政决定进行强制执行的活动，以及行政机关对行政决定自行强制执行的活动。

5. “两法衔接”：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指由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前提下，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将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侦查机关审查，及时启动刑事追究程序的办案协作机制。

6. “古树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据统计，龙华区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古树共有 86 棵，分布于各个街道。2019 年，我院开展“古树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对其中 42 棵古树

保护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发现，所有古树均不同程度存在树体被人为砍断、身染病虫害、有火灾隐患等问题，严重地甚至威胁古树生存。为保护龙华辖区古树资源，2019年5月17日，我院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向区某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古树养护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7. 产业化假冒“壳牌”“美孚”“嘉实多”等机油产品案：2017年以来，在龙华区出现以自主配置各类润滑油工厂为核心，以同乡之间口口相传为主要方式的传帮带，通过网络电话接单、自制假冒著名品牌润滑油商标，经过灌装、包装，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假油，客户遍及全国，甚至不乏有国有企业及4s店，形成了一条制假售假产业链，客户在使用该润滑油后可能导致机器设备产生运行隐患。针对该系列案件存在的沟通难、取证难问题，我院加强外围证据指引，深度挖掘犯罪线索，积极协调联络价格认证机构与公安机关之间配合。目前，该系列案件我院已起诉5人，另有4人在审查起诉中，其中2人被我院追捕追诉。

8. 虢某等21人“幼师支教”诈骗案：2018年9月起，虢某纠集杨某某等人，在微信上通过软件批量添加联系人，搜集诈骗素材，编排剧本及话术，组长、业务员则冒充广州“幼儿园女老师”身份，谎称因和男朋友分手故去云南支教，以买学习用品、过生日、不够钱回家等借口，直接利用微信实施诈骗。该组织实行公司化运作，逐步形成成员较为固定、分工明确、具有较强组

织性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经查，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共诈骗共计人民币 210 万余元。2019 年 10 月 25 日，我院依法对魏某等 21 人提起公诉。

9. 袁某销售“毒猪肉”案：袁某在龙华区某市场经营猪肉档，2019 年 4 月，袁某销售的猪肉经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三次检测，其中“氯霉素”项目结果均呈阳性，且第三次检测后袁某拒不销毁不合格猪肉，并仍予以销售。5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袁某经营的猪肉档再次检查，从猪肉样品中仍检出“氯霉素”。8 月 17 日，袁某被民警抓获。12 月 6 日，我院依法对袁某提起公诉。12 月 13 日，一审作出有效判决，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袁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10. 刘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刘某在龙华区经营一粥铺，其认为在食品中加入罂粟籽可以增加香味，于是从网上购买罂粟籽经加工成酱料后添加至粥内销售。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刘某在网上多次购买罂粟籽，将其磨成粉，作为配料搅拌制作酱料，然后将酱料添加到部分粥里销售给客人食用。刘某将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罂粟籽经加工后添加到食品当中销售，危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我院对此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查，经履行公告诉前程序后，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区法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刘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9296 元，并

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就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公开赔礼道歉。

11. 审前羁押率：审前羁押是为了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在法庭审判前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暂时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性措施。根据当前的司法实践，其计算公式为：审前羁押率 = （逮捕数-变更数） / （提起公诉数+不起诉数） × 100%。

12. 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2019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上要求，“推动在市、县公安机关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探索建立派驻检察机制”。为加强对侦查工作的引导和监督，提高侦查质量，2019年7月15日，我院与龙华公安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刑事侦查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大浪派出所、油松派出所设立侦查监督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安排检察官驻所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原则上每周走访一次。派驻检察官通过参加侦查例会、参与案件讨论等形式，发挥审前引导作用，帮助派出所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

13. 涉罪未成年人就学观护基地：为深入贯彻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最大限度帮教、保护涉案未成年人，我院在深圳市深德技工学校设立了就学观护基地，为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健康正常成长。

14. 《关于“护苗龙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2018年3月20日以来，我院共受理未成年人检察案件438件564

人，其中性侵案件 223 件 257 人，罪名主要集中于强奸罪、猥亵儿童罪；涉及未成年被害人 141 人，绝大部分为女童，年龄多集中于 14-17 岁。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多发、性侵未成年被害人多的实际，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我院与区委政法委联合制定了该实施意见，包括“一体两翼”“五大救助”“六大帮教”——以规范刑事办案为主体，以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和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为两翼，实施法律援助、医疗救助、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等未成年被害人“五大救助”，提供法律、医疗、生活、就学、就业、心理等六类帮教措施，打造龙华区涉案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工作模式。我院获赠“心系少年，情同父母”、“挽救迷途少年 传递司法温暖”锦旗。

15. “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为解决未成年人性侵案件办理不规范、性侵被害人不能及时得到救助的问题，我院在区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整合司法、政府及社会资源，在区妇幼保健院设立全市首家“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在同一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医疗救助、心理疏导等工作，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优先保护。

16. “3 个 24 小时” 办案救助机制：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设立 21013300 一站式保护专线，检察院、公安分局、妇幼保健院分别设立联络员，各环节及时无缝衔接。检察官 24 小时接受报案，司法社工 24 小时介入疏导，医疗团队 24 小时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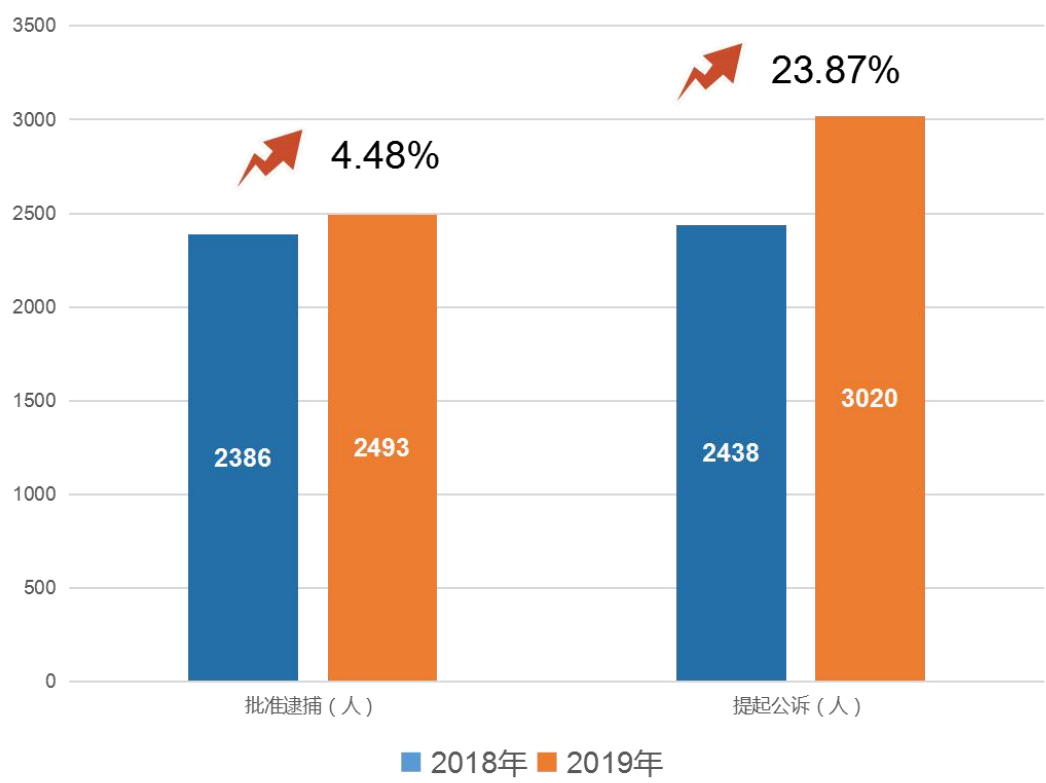
取证。

17. “检察进网格”工作机制：检察机关主动与街道、社区等网格单位对接，组织检察人员融入网格、服务网格，全面下沉检力，在所结对的网格中开展公益诉讼、法治教育、法律咨询、风险研判、行政检察监督等工作，强化社会治理资源共建共享，织密网格化检察监络，提高检察服务的便捷性与成效。该机制是我院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的一次有益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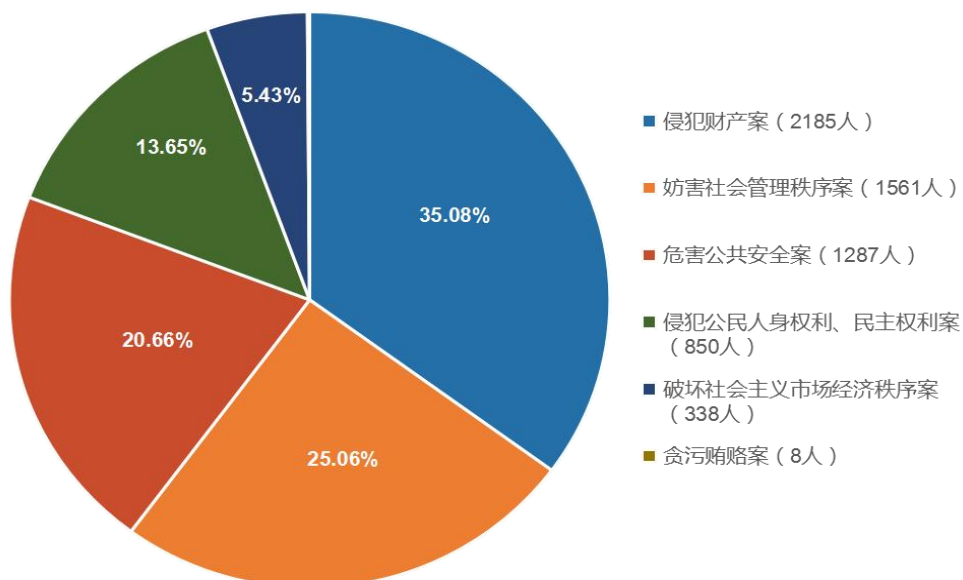
附件 2

有关数据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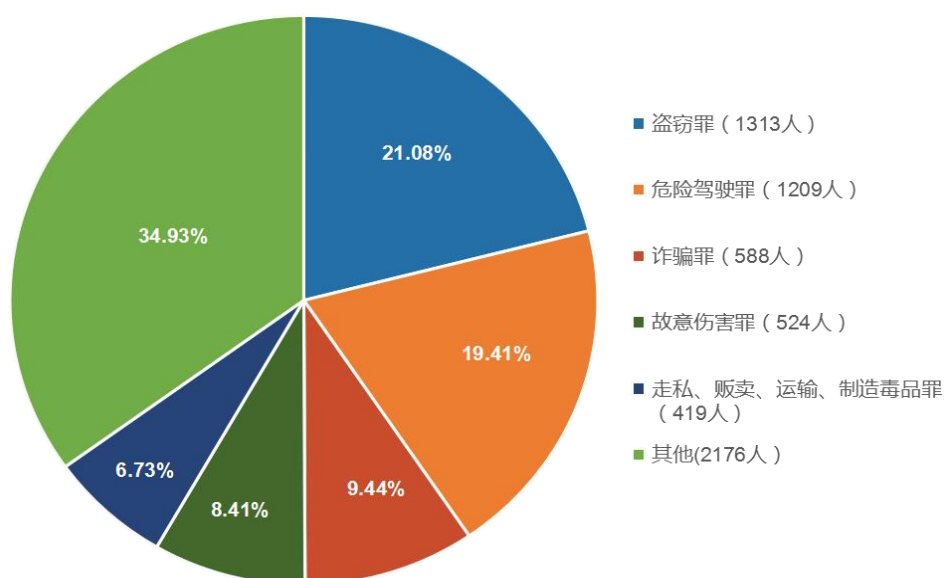
图一：近两年我院逮捕、起诉人数（单位：人）



图二：2018-2019 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类型分布图



图三：2018-2019 年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前五罪名情况



图四：在编人员结构和学历情况

